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民國 90 年 1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相關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辦理網路選課，除五專低年級（一、二、三年級）學生外，應依規定時間辦理。
- 三、選課需依照課程表及各系所之全學程開課時序表規定辦理，並以修讀本班開授之科目為原則。
學生因缺修、擋修科目太多或因辦理學分抵免而退選本班科目太多者，在不違反前後或連續性順序之原則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修讀高年級班之科目或跨年制、跨組重（補）修。低年級班學生不得修讀高年級班之科目，但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學生得跨系、所、組修課，所得學分依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之規定來判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任及教務單位得對學生選課進行審核。
- 五、本班學生修讀本班開授之科目有最優先的選課權利。
除修讀本班開設課程之外，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有優先選課之權利。
- 六、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規範如下：
 - （一）日間部不得多於 25 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
 - （二）進修部不得多於 21 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2 學分。
 - （三）在職專班不得多於 19 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7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2 學分。前項學分數之計算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
 - （四）五專低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高年級（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 七、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受第六點學分數之上限規範：
 - （一）大學部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達 3.38 以上者、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無條件進位）以內，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或 B 以上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日間部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得加選一個科目，並得修讀本系組較高年級或他系組之必、選修課程。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之學生，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相關課程一個科目。符合前二項

規定之學生，只能擇一適用。

(二) 五專學生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3.38 以上者，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 (無條件進位) 以內，操行成績在 B 以上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日間部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並得修讀本科 (組) 較高年級或他科 (組) 之必、選修課程。

八、大學部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部選課，並應受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

(一) 日間部三、四年級學生得至進修部或在職專班選課。

(二)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無論必修或選修，得至日間部選課。

(三)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無論必修或選修，得互跨學制選課。

(四) 延修生得跨部選課。

九、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修讀研究所課程。所修研究所學分應列入學期修課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十、研究所科目最低修課人數為 8 人，大學部科目最低修課人數為 20 人。未達最低修課人數之科目將取消，惟若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

十一、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二、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十三、未按規定辦理網路選課或加退選者，其自行加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重複修讀已及格、已核准抵免之科目或大學部學生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十四、學生修讀之科目可於第 11 週至第 12 週二週內申請停修，同意停修科目除外，大學部學生其餘科目之總學分不得少於 2 學分 (研究所學生無限制)。經核准停修之科目，將於第 13 週起停修。

停修科目之學期成績將註記停修狀態；其已繳之學雜費、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均不予退費；同意停修之科目，第 13 週起之缺曠不列入學生之缺曠紀錄中。

十五、未依規定繳交修讀課程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者，需於當學期繳清。進修部學生未繳清者，將於第 8 週起將強制退選所有欠費科目。

十六、學生於開放選課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出納組完成繳費，方能參加選課。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